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表決並通過決議案起，胡志偉先生(「胡先生」)已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胡志偉先生，41歲，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合理學碩士及理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現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國際部副總經理。2009年加入國開金融，先後就職於股權一部、股權四部、投資研究部等多個部門。2007至2009年，就職於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25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另行終止。胡先生不予

領取董事袍金。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6年6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 (a) 梅哲女士(「**梅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辭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b) 黃靄妍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靄妍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經理。彼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黃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感謝及歡迎

董事會謹此感謝梅女士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胡先生及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楊美玉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解軫先生、胡志偉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